

## TESC采购合同

合同号: TESC-22124392

签订地点: 山东滕州

甲方(买方): 滕州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

乙方(卖方)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平等合作的原则,经双方充分协商,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物资,特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# 一、标的、数量、价款

序号	申请单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	交货日期	备注
1	22111750	金钢石微粉	0-2	1,900.00	克拉	0.48	912.00	2022/12/15	修模间用
2	22111750	金刚石微粉	W3.5	1,500.00	克拉	0.48	720.00	2022/12/15	修模间用
3	22111750	金钢石微粉	3-5	1,300.00	克拉	0.48	624.00	2022/12/15	修模间用
4	22111750	金钢石微粉	15-25	600.00	克拉	0.58	348.00	2022/12/15	修模间用
合计人民币大写(含税13%): 贰仟陆佰零肆元整							小写: 2,604.00		

二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:按国家及行业标准,有技术协议或图纸的按双方签订的协议或图纸执行。

三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按国家和行业标准。包装物需适合长途运输,因乙方不符合运输要求对材料造成的损伤,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按损伤程度赔偿甲方损失。

四、交(提)货方式及地点: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工厂仓库,不合格品由乙方免费更换(由此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)。

五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的费用负担:由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工厂仓库,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:货到验收合格凭发票60天内(按发票日期)以电汇方式支付。

七、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:甲方在收到货物后,应及时对货物的数量、型号、规格进行核对、检验,如发现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缺,应在一周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,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及校验情况和处理意见。

八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资料:送货清单/产品装箱单、产品检验报告/产品合格证。

九、违约责任: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,而使甲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,乙方应返还甲方全数货款,并经双方协商后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。

十、售后服务: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合同管辖:本合同履行地为中国山东滕州。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,由滕州市法院管辖,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原件、传真件、扫描件、复印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 附件:

甲方(买方):滕州东方钢帘线有限公司  
主要负责人(签章):

乙方(卖方):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 
主要负责人(签章):

地址:滕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路1号  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滕州支行营业室  
帐号:1605003109200329642  
电话:0632--5252100  
传真:0632--5252122  
日期:2022-12-01

地址:郑州市中原区郑上路须水工业园珠江路1号  
开户行:交通银行郑州建设西路支行  
帐号:41106060001021013318  
电话:0371-67650010  
日期:

T/QR-PD-17-A0